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臨時政府實業部字第一四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

規定分左列各組

一 農林組 二 工業組 三 鑛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五人至七人由總長指定技監及專門人員分別擔任但

主管局長為各該組當然委員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次長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

員長簽名蓋章呈明總長分交各主管局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為處理會內事務得調用各主管局職員為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